**長庚科技大學「清寒獎學金」申請表**

112學年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別 | □日間部 □進推處 □嘉義分部 | | | | 申請日期 | | | 年 月 日 |
| 學制別 | □四技 □二技 □二技在職 | | | | | | | |
| 科系 | □護理 □幼保 □妝品 □呼照 □保健營養 □高照 | | | | | | | |
| 班級 | 年 班 | 座號 | |  | 學號 | |  | |
| 姓名 |  | 電話（家） | | | （ ）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本人銀行帳號 | | | 林口：□**元大**  □**合庫**  □**郵局**  嘉義：□**臺銀**  □**郵局**  **（林口：元大、合庫或郵局；嘉義：郵局）** | | | |
| 宿舍 | 舍 室 | 本人手機 | | |  | | | |
| 宿舍電話 | （ ）  轉 | E - mail | | |  | | | |
| 學業成績  總平均 | 分  **（所修各課程均及格）** | 操 行 成 績 | | | 分 | | | |
| 繳交文件 | □前一學期成績單  □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請至稅捐稽徵處申請) | | | | | | | |
| 導師 |  | | 輔導教官 | | |  | | |
| 初審項目 | □符合評選標準  □文件齊備 | | 承辦單位 | | |  | | |

一、評選標準：1.學生、父母或監護人前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60萬(含)元以下。

2.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、操行成績均85分以上，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至當年3月31日，每年申請一次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1.申請書。2.學生、父母或監護人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前一年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證明。3.前ㄧ學期成績單。4.獎懲記錄。5.申請學生之元大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或中華郵政(嘉義分部為中華郵政)存摺封面影印本。

四、**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**：1.已領有原住民就學獎助者。2.享有清寒僑生公費待遇者。3.已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(助學金)者。4.已領有校外獎學金者。

五、粗線內由申請學生據實正楷工整填寫。本人身分證之正、反面影本及本人往來之銀行存摺封面正面影本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。

六、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清寒獎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、核章完畢，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如有遺漏、無法辨識、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。